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川数中心函〔2020〕162号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 的函

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大数据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川委厅〔2019〕39号）有关规定，省大数据中心负责政府内网、政务外网、政务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为更好地做好四川省省级政务云平台管理，促进全省电子政务集约化发展，规范省级政务云平台的各类活动，根据工作实际，我中心制定了《四川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请在工作中执行。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0年6月1日

四川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省级政务云平台（以下简称省级政务云平台）管理，促进全省电子政务集约化发展，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政务云平台的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等活动。

第三条 省级政务云平台通过采购服务方式采购平台运行所需服务，中标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提供服务并实施运维保障。

第四条 省级政务云平台包含云监管平台、云服务平台、云灾备平台和云整合平台。云监管平台提供省级政务云平台资源申请、调度、监控、审计等功能；云服务平台提供基础架构、平台、软件等服务；云灾备平台提供灾备服务；云整合平台是部门按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规范建设的已建云平台，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省大数据中心）承担省级政务云平台建设和运维管理；负责省级政务云资源（以下简

称云资源)分配调度及日常监管。

第六条 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部署信息系统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年度上云计划的制定和云资源申请;承担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迁移、部署、日常运维;履行本单位信息系统及操作系统安全运维的监管职责。

第七条 在省大数据中心指导下,各云服务商负责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资源服务,配合使用单位做好上云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及运维保障等工作,每月核实资源情况,确保平台资源充足。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按责任分工各负其责。云监管平台、云服务平台和云灾备平台的运维和安全管理由各服务商具体负责;云整合平台的运维和安全管理由承建单位具体负责;省级政务云平台上信息系统的运维和安全管理由使用单位负责。

第九条 统一安全运维机构是为省级政务云平台日常运维提供安全管理技术支持的机构,在省大数据中心指导下,牵头进行省级政务云平台整体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定期扫描监测省级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行情况;牵头组织网络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牵头网络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省级政务云平台使用包含申请、受理、审批、分配、部署、变更和终止等管理环节。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应根据有关要求完成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备案后申请云资源。各使用单位申请云资源，应向省大数据中心提出使用申请，提供备案号并编制信息系统上云方案。已建信息系统迁移上云，需同时提供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和性能测试报告。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上云方案由省大数据中心组织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核定资源配额或通知使用单位进行方案调整。

第十三条 省大数据中心根据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云监管服务商、云服务商完成资源配置工作，使用单位在资源配置完成后应尽快开展部署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在省级政务云平台上部署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完成性能测试及安全评估等工作，并将测试报告和安全评估报告提交省大数据中心。

第十五条 迁移上云的信息系统割接上线后，原信息系统应至少保留 3 个月，作为应急回退措施。

第十六条 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若需调整云资源配额，应由使用单位向省大数据中心提交云资源使用变更申请；涉及重大变更，需按照重新申请云资源工作流程办理。同一系统的资源扩容原则上由同一云服务商提供。

第十七条 云监管服务商实时采集信息系统云资源使用效率数据，每月向省大数据中心和使用单位报告。省大数据中心对云

上信息系统使用效率进行定期评估,并组织实施资源降配或回收。

第十八条 信息系统退出省级政务云平台前,相关使用单位应先完成数据备份和系统下线工作,书面向省大数据中心提交服务退出申请。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共同做好数据清除、云资源回收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省大数据中心监督指导各服务商开展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云服务商负责对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服务平台故障处理;云监管服务商负责云上信息系统的监控,配合云服务商、使用单位进行故障处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云上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负责操作系统、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故障处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第二十二条 云监管服务商每月向省大数据中心和使用单位报送云平台运维、资源、安全等相关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云监管服务商应及时汇总故障情况,并向省大数据中心和使用单位报告。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应建立运维故障快速联动机制,确保系统运维保障和故障处理得到及时响应。所需费用由

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自行解决。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大数据中心不定期开展省级政务云平台安全检查，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信息系统部署到省级政务云平台后，按照“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管理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原则，使用单位负责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管理，云服务商负责基础网络及服务平台的安全管理并协助使用单位对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云服务商应根据国家要求定期开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时，应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各服务平台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要求，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工作。云上信息系统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商用密码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工作，并将结果及时报省大数据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统一安全运维机构、各云服务商、各使用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工作，并指定专人规范管理和定期修订制度，做好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第二十九条 云服务商每月开展云平台安全、审计和密码应

用自查等工作，将相关安全数据报给统一安全运维机构，由统一安全运维机构每月向省大数据中心和使用单位出具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网络安全监管单位报告，同时告知省大数据中心和统一安全运维机构，并做好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和各云服务商应确保各信息系统及各云平台运行操作日志信息至少完整保存 6 个月。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 省大数据中心对省级单位信息系统在云服务平台上的资源使用效率进行监管。监管结果作为省级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集约高效建设工作考核和资源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省大数据中心每季度组织检查、评估、通报各服务商情况，并依据合同中服务提供商服务水平协议，对各服务商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各服务商的年度结算挂钩，并作为资源分配的依据之一。考核达不到标准的，依据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撤销其省级政务云平台服务商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